

良法善治惠百姓

——赣州市着力破解电动车管理难题

□记者彭梦琴 文/图

第一看点

电动自行车,因其绿色、经济、便捷的特点,已经成为居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在赣州,电动自行车几乎是每个家庭的标配,它是很多家庭接送小孩上下学的选择,也是众多工薪族上下班的工具。然而,由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也屡屡发生,电动自行车管理一直是个难题。

为此,我市积极探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用法治保障城市道路通行秩序。2017年我市出台了《进一步加强赣州中心城区两轮车电动车管理通告》,2018年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规定》。这些规定执行以来,取得了哪些成效,又出现了哪些新问题?记者日前在市中心城区进行了采访调查。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

市民李先生在赣州中心城区生活多年,电动车一直是他上下班的交通工具,这几年他明显感受到了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现在行驶在路上,基本上每条路都划有非机动车道。不少没有非机动车道的路段取消了停车位,保证了非机动车的行驶。”

家住黄屋坪路的肖女士也有同样的感受。“这几年,在每个红绿灯路口都有二轮车等待区域。不仅如此,道路两侧还增设了不少二轮车停放点,一些路口还有交警在旁边维持秩序,每天骑车我也养成习惯,按着道路指示标识来骑行,不违反交规。”

2017年3月28日我市出台《进一步加强赣州中心城区两轮车电动车管理通告》,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区两轮车、电动车通行秩序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开始进入法治时代。其中提到,两轮车、电动车应当在两轮车道行驶;两轮车、电动车在设有两轮车等候区的路口等候通行的,应在两轮车等待区等候。

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城市道路



电动自行车在二轮车等待区域等待。

基础设施改造,非机动车道、二轮车等待区域日益完善,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车管理提供了条件。

登记上牌明确标准

一直以来,电动自行车市场缺乏相关标准规范。2018年6月28日赣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中提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必须悬挂临时通行标志,临时通行标志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2019年7月1日起,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无牌无证上路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一律依法扣留;对驾驶人 and 乘坐儿童不戴头盔、走机动车道、乱停乱放、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载人等重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建立免费登记挂牌等号牌管理制度、明确非标电动自行车

在临时号牌有效期内可继续通行等。一项项制度让电动自行车管理范围更加深入,整治力度愈加严格,从而推动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化发展。

市民钟女士说:“现在的赣州,电动自行车一车一牌,走非机动车道,管理秩序更加完善,这和电动车管理规定的出台分不开。”

创新手段严格执法

电动自行车管理虽有改善,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家住兴国路的余先生称:“城区虽然完善了非机动车道的布局,但在行驶过程中,总能看到非机动车道被占用的现象。”记者在赣南贸易广场附近发现,一些非机动车道被小摊贩占据,不少应行驶在非机动车道的电动自行车被迫“走”到了机动车道上。

在章江大桥和八一四大道交汇处,记者发现每到上下班高峰期,市民骑电动自行车逆行的现象时有发生。电动自行车驾驶门槛低,市民

的安全意识还比较薄弱,虽然制定了相关的规定,但是没有形成长效管理体系。

如何更好地管理电动自行车?记者日前采访了江西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廖敏。廖敏说:“电动自行车管理需要从制定标准、严格生产、规范出行等多个环节进行整体考虑。不少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时,交警一般都是采取教育后放行。交警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交通法规的电动车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充分利用车牌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对交通违法的电动自行车主进行处罚,营造人人遵守交通秩序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廖敏建议,对于当前非机动车道被占用的现象,相关部门应对当前城区非机动车道每个路段都进行梳理,查找非机动车道被占用造成电动车通行不畅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喝了一瓶啤酒后被人拉上赌桌,不停地输钱却欲罢不能!

这可不是段子,而是真实的存在。平时酒量还行的刘某乙怎么也想不到,堂兄弟邀约吃饭打牌,竟是一场鸿门宴。他只喝了一瓶啤酒就醉意朦胧,同桌的几个人带他去打牌赌博,迷糊中他答应了,结果一晚上输了19万余元。更让人没想到的是,原来是一瓶神秘的“啤酒”起了作用。

2019年7月,刘某甲和某某伙同何某某(在逃)商量对刘某甲的堂哥刘某乙进行诈赌,约定好由刘某甲负责约出被害人刘某乙,张某某负责提供“赌博粉”(含有毒品冰毒的粉末),何某某负责提供赌资,同时三人还约定好分赃比例。

几天后,刘某甲按事先预谋,将其堂哥刘某乙约至一烧烤店吃夜宵,张某某和何某某以及另一男子随后来到烧烤店与他们一起吃夜宵。

在吃夜宵期间,张某某将准备好的“赌博粉”倒入一瓶啤酒内,随后以敬酒的名义将该瓶啤酒倒给刘某乙饮用,刘某乙饮后出现神志不清状态,刘某甲见状遂提议去宾馆喝茶,然后扶着刘某乙坐上事先准备的车辆,与张某某、何某某等人一起前往某快捷酒店开房。

次日凌晨,刘某甲等人发现,躺在床上的刘某乙已经呈现预想的状态,遂叫他起来进行“斗牛”赌博。其间,刘某甲、张某某等人通过“出老千”,共骗取刘某乙19.2万元。事后,刘某甲将刘某乙送回家,并与张某某、何某某按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赃。

清醒后的刘某乙越想越不对劲,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会落入自家兄弟设下的圈套,气愤之余遂联系刘某甲要求退钱,刘某甲、张某某、何某某一起退还了刘某乙3万元,剩余16.2万元未退还。

越想越气愤的刘某乙报警了,根据他的讲述,联想到他的异常反应,民警决定对他进行尿样检测。果然,刘某乙尿液中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阳性反应。几经周折,刘某甲、张某某被抓获归案。

该案由赣州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刘某甲、张某某认罪悔罪,在律师在场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刘某甲、张某某因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分别被处罚金5万元、2万元。

新闻延伸

“赌博粉”是一种新型混合类毒品,无色无味,主要成分为甲基苯丙胺。“赌博粉”原本流行于境外一些赌场,又叫“杀猪粉”“打牌药”,近年来开始在我国出现,成为一种用于赌博欺诈他人的新型工具。犯罪分子通常会将“赌博粉”混入茶、酒或饮料中,受害者服用后会失去自我控制,变得恍惚、兴奋甚至近乎狂妄自大,对人放松警惕,很容易被骗。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

警方:掌握防骗对策避免上当

本报讯(记者喻晓佩)日前,记者从赣州市反诈诈骗中心了解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发案率最高的犯罪类型。2020年,我市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3166人,冻结涉案账号1074个,冻结涉案资金2.43亿元,返还受害人资金492.83万元。

据介绍,从我市破获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别来看,网络刷单类、杀猪盘类、网络贷款类、冒充网购客服类四大类诈骗警情突出,占比56%以上。

警方为此提醒广大市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关键是要提升个人防范意识,掌握好以下防骗对策,可有效防止上当受骗:短信内链接谨慎点,不要轻易点击短信内自带的不明链接,不在链接中输入身份证号码及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不给陌生人转账,不轻易相信任何陌生人信息,不轻易在聊天中透露个人隐私信息;通过正规网站购物!不轻信“天上掉馅饼”的中奖、优惠信息;难分真假或发觉被骗时,及时拨打110或反诈中心电话0797-8300555、8180004。

擦亮眼 反电诈



近日,章贡区劳动监察局执法人员在工地上向农民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连日来,该区积极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建筑工地、园区企业等地向农民工们宣传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维权途径,重拳打击欠薪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能及时足额拿到工资。胡江涛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会昌县麻州镇台商创业园的3、4、5栋厂房及可分割的相应土地使用权[拍品现为会昌县汇鑫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地上建筑物3栋,均未办证。经测绘,三栋厂房建筑面积均为5049.36平方米,总层数均为4层,钢混结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会国用(2013)第1503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共有宗地使用权面积为71738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63年6月16日)。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92万元;保证金:27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43号江畔翠榕居A栋2#店(权证号:00109896号,建筑年份2003年,登记时间2006年1月12日,建筑面积为47.79平方米,框架结构,位于建筑物的第一层,已出租。)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27824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3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赣州市赣县区城南新区风情街8号地块2号楼010103商业用房(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梁某,房屋产权证号:赣房权证梅林字第51614号,房屋所有权人:谢某尧,建筑年份2014年,房屋楼层:3层,建筑总面积:759.02平方米,房屋用途:商业,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土地,已出租,装修情况:简单装修;第一层为普通装修的已出租的商业店铺,第二至三层为毛坯房)。

处置法院:会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424704元;保证金:

372470元;每次竞买增幅:17123元;咨询电话:17679309472。

四、于都县贡江镇长征东路马子口一处房产(产权证号:00039464,登记面积:673.80平方米,登记日期:2015年6月11日,房屋总层数:4层,结构:砖混,本次拍卖范围以不动产登记载明信息为准,不含未办证部分)。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69.52万元;保证金:26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

五、瑞金市象湖镇八一南路金国光141#、142#商铺(房权证号为瑞房权证字500021-41号,建筑面积为102.12平方米。有租赁)。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1.6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6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六、车牌号赣BQ6212沃尔沃牌汽车(车辆型号:沃尔沃牌YV1DZ995,车辆识别代号:YV1DZ9954A2094409,发动机号:B6304T01120911413,使用性质:非营运,于2010年9月1日启用,行驶里程139365公里。车辆现停放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露天停车场,车况一般,未见其他故障和破损器件)。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6090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

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七、石城县龙岗乡龙岗村横龙垅102[房屋所有权证号:赣(2017)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建筑面积166.88平方米,东西朝向,标的位于一楼,带夹层,层高5.4米,夹层设计为两间卧室带卫生间,层高约为2.6米,有公共楼梯]。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7.8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陈枫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